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发来的《告知函》及《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通知书》及《补充协议（一）、（二）》，情况如下：

1、《告知函》称：

“2018年9月20日，蕙富骐骥收到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大华’）发来的《关于平安汇通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管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的通知函》（见附件），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2018年9月19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由于上述事项，未来清算或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此函告。”

2、《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通知书》称：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各方’）：

我司（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B级委托人合作投资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于2015年11月27日完成备案并进行运作。综合考虑市场和投资情况，根据各方与我司签订的编号为03-702800-01-003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注：于2018年7月11日签署）第四条‘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7、经A级委托人书面通知终止的’的约定，我司决定提前终止本资管计划，合同终止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

现就提前终止事宜特通知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本资管计划托管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本资管计划B级委托人）。本资管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编号为03-702800-01-001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各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二、风险提示

1、鉴于，平安汇通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管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相关清算事宜或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与控股股东电话沟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A级委托人已书面通知终止，但尚未成立清算小组，且清算方案还需相关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下列协议中关于合伙人大会的权限、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及合伙企业解散的相关约定：

1) 根据《广州蕙富骐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

“第二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变更合伙企业出资；

（五）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入伙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以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新的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将在不违反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的前提下，由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和新的有限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加以约定，但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任何收入、收益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

有限合伙人可将其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全体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但应

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对前述拟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可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非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财产份额。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财产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后，普通合伙人方可转让财产份额，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除被替换的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转换为有限合伙人外，普通合伙人或替任普通合伙人不得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转换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后或被除名后，对于转换之前或被除名之前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应享有合伙权益仍归该普通合伙人所有。

第三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散，并按照本章程规定进入清算程序：

- （一）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 根据《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或在前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将继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